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

社科〔2018〕大学教学 23 号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第 4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文社会科学后备人才，积极推进科教融合，鼓励学生参与科研活动，通过实践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方法，接触学科领域前沿内容，全面提升本科生科学研究水平，我校决定在全校实施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新苗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方针，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影响力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实施目的

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和国家的思想库智囊团的定位，实现科教深度融合，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机制。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培养政治可靠、学术视野开阔、理论深厚、学术精湛，具备工匠精神的未来人文社会科学高端人才。

三、具体内容

以“重学术、爱科研、强能力”为原则，积极探索本科生科学研究能力提升，逐步形成以“课题研究”、“读书会”、“学术团体”、“学术竞赛”、“成果奖励”五位一体的本科生科学研究培养体系。

（一）本科生新苗计划 1：课题研究

为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科学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本科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学校针对本科生开展“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课题研究项目。课题研究项目分为实政调研类项目、一般学术研究项目和交叉学科研究项目。重点鼓励学生从事交叉学科研究，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的合作，打破学科壁垒，培养宽领域、厚基础，具有开阔视野和战略眼光的学术新苗。通过课题研究项目实施，提升本科生学术研究能力，挖掘学术潜能，着力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广阔思维视野、卓越潜质的学术人才。

（二）本科生新苗计划 2：读书会

为培养本科生的读书兴趣，激发本科生的学术兴趣，引导学生树立学术思考和科学研究的原则精神，促进师生思想交流，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鼓励以学院为单位开展本科生读书会活动。读书会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开放与共享的理念，实行导师引导制和研究式学习模式，通过“经典阅读”、“问题研讨”、“成果分享”多种方式培养本科生的专业兴趣，激发本科生的学术潜能。根据读书会专题设置

和讨论的实际需要，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参加讨论，传授求学、治学的宝贵经验，分享学术研究成果，研读学科专业经典，研讨原点问题，传承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文社科研究传统，提升本科生学术逻辑思维能力、学术分析思考能力和学术语言表达能力。

（三）本科生新苗计划 3：学术团体

为了进一步探索大学科教融合新模式，提高本科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各学院组织审核，学生自主建立若干学术团体。学术团体是学生进行研究性合作学习的新方式和新方法，强调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亲身体验。通过学术团体讨论及合作学习，培养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科学研究兴趣，培养学生科研团队协作精神。

（四）本科生新苗计划 4：学术竞赛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以学院为单位积极举办、承办、牵头组织各类学术竞赛、创造条件引导更多学生参与到学术竞赛和各类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中。通过逐年提供学生参加竞赛和获奖的层次与数量，达到提高本科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目标。同时，将学术竞赛与人才培养结合起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鼓励教师投入到学术竞赛组织与指导工作中，将科研内容转化为竞赛作品，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社科大学学术竞赛品牌。

（五）本科生新苗计划 5：成果奖励

为激励本科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培养学术兴趣，促进优秀

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推动本科生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同时，为进一步落实支持科教融合，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发展，对于本科生在校期间的优秀科研实践创新成果给予奖励和表彰。鼓励学生围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产出具有前沿性、原创性、开创性的优秀科研成果，激发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出一流研究成果、推进一流大学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教务与科研处负责制定全校本科生新苗计划有关指导性政策规章，审核各学院本科生“新苗计划”实施细则和实施计划，规划“新苗计划”经费使用，检查、评估各学院“新苗计划”完成情况，实施科研成果的奖励和表彰。

（二）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计划”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和实施计划，并报教务与科研处审核备案。实施细则应包含以下内容：“新苗计划”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组织纪律及注意事项等。实施计划包括具体内容、形式与时间等。学院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定期修订实施细则。

（三）“新苗计划”实施前，学院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科研诚信等教育，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新苗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新苗计划”实施结束后，学院要组织交流，撰写学院的“新苗计划”总结，并报教务与科研处。总结材料应包括“新

苗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实施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及工作特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总结和建议等。

(五) 各学院应自觉接受教务与科研处有关“新苗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方案规定实施的学院给予督促和指导，情节严重的给予批评，并令限期整改。

五、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专向经费，用于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按各学院申报立项情况，经费划拨到各学院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教师的指导费、图书购置、交通差旅、打印复印等支出。

六、附则

本方案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2：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读书会管理办法

附件 3：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学术团体管理办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18 年 7 月 9 日